

宝丰县西城门小学与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印刷合同

甲方:宝丰县西城门小学

乙方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经双方充分协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,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 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打印学生优秀作文集 126 页/本 198 本(双面)	A4	张	24948	0.2	4989.6
打印会议记录 80 页/本 200 本(双面)	A4	张	16000	0.2	3200
打印一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11080	0.4	4432
打印二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10960	0.4	4384
打印三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12440	0.4	4976
打印四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13520	0.4	5408
打印五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16960	0.4	6784
打印六年级测试卷(双面)	A3	张	20920	0.4	8368
合计	(大写)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圆陆角整				42541.6

二、付款方式: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城郊分理处

账 号: 1621 7001 0400 0161 9

三、违约责任: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,在印刷任务完成后,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应友好解决,如有违约,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:宝丰县西城门小学

甲方代表:

乙方签章:宝丰县石桥镇天利来印务

乙方代表:

2025年12月8日